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個人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提供個人資料，是為方便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執行香港法律第 156 章《牙醫註冊條例》的條款。根據上述規例，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強制的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因以上第一段所列目的，向其他政府政策局/部門、中介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披露。你的個人資料祇會在你同意，又或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容許下，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。

查詢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該等資料）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香港 黃竹坑道 99 號
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
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

傳真： (852) 2554 0577

電話： (852) 2873 5862